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羅弘郁

原告與被告東和蒙娜麗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，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